

夫妻財產制廢止登記應備文件

項目	內容	應注意事項
聲請時應提出之書狀	夫妻財產制契約 登記聲請書	1、直接至本院網站下載夫妻財產契約登記聲請書，或向本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 2、聲請書請逐欄詳細填寫且需記載：原登記之約定財產制、訂定廢止契約之年月日並簽名蓋印鑑章。(原留存於法院印鑑簿上之印章) 3、原則由夫妻親自辦理；如聲請人委任代理人辦理時，夫妻不得委任同一代理人，亦不得為對方之代理人。
	委任狀	1、聲請人雙方均委任代理人時，應附具 2 份委任狀。 2、應附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連絡電話號碼等。 3、聲請人需加蓋訂約登記時留存於法院印鑑簿上之印章、代理人簽名蓋章。 4、代理人需附最近身分證正、影本。 (正本核後當場發還，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章) 5、雙方代理人不得為同一人。
聲請費用	新台幣 500 元整	遞狀時向法院繳納
應備文件	財產制廢止契約書 1 份	1、應加蓋用原留存於法院登記處印鑑簿上之印章。 2、如委託代理人前來辦理時，應預先填寫完畢；簽名處由聲請人親自簽名，並加蓋原登記時留存於法院印鑑簿上之印章。
	聲請人國民身分證 正本、影本(各一份)	1、夫及妻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2、夫或妻一方為外國人時，請附具居留證或護照之正、影本。 3、委任代理人辦理時，請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正、影本。(正本核後當場發

		還，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章）。
	最近 1 個月申請之 戶籍謄本正本	1、夫及妻之戶籍如為同一戶僅提出一份即可；如夫妻戶籍不同戶，則提出夫及妻戶籍謄本各一份。 2、戶籍謄本之記事欄需載有夫妻之結婚日期。
	夫及妻之印章各 一個	1、應攜帶於原訂約登記時留存於法院登記簿之印章。 2、由代理人辦理者，代理人需攜帶聲請人辦理訂約登記時留存於法院登記簿之印章。
	財產制登記印鑑卡 (印章遺失或損毀)	配偶之一方或雙方訂約登記時留存於法院之印鑑如因毀損、遺失或被盜，應先向法院聲請印鑑變更並附具財產制登記印鑑卡。
備註	1、配偶之一方或雙方訂約登記時留存於法院之印鑑如因毀損、遺失或被盜，應先向法院聲請印鑑變更。(另附財產制登記印鑑卡) 2、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原則由夫妻雙方攜帶上述資料親自辦理或聲請人附具委任狀由代理人辦理。 3、聲請人或代理人為外國人者，應提出其護照或居留證或其他證件，以證明其確係聲請人或代理人本人(法人及夫妻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2 項)。 4、配偶之一方為外國人(人不在國內)委託代理人聲請者或聲請人雖為本國人但已遷出國外者或聲請人不在國內者: (1)財產制廢止契約書、委託人身分證件(如：護照)影本、委任狀正本、簽名式或印鑑式正本，應經駐外單位簽證或經本國公證人認證。 (2)將上開簽證或公證後之全部文書正本提出法院附卷。	